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金刚石”）的委托，并根据豫金刚石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豫金刚石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豫金刚石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法合规性、履行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豫金刚石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

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金刚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豫金刚石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金刚石本次申请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豫金刚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豫金刚石系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其前身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2008 年 6 月，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华晶有限全体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桂兰、郑东亮、付飞、张召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华晶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价出资将华晶有限整

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29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99100013134）。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67 号《关于核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豫金刚石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991000131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豫金刚石现住所为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24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留希；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万圆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万圆整；经营范围：人造金刚石及制品、设备的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相关技术、材料、设备、制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豫金刚石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系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豫金刚石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豫金刚石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豫金刚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豫金刚石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豫金刚石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

根据《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豫金刚石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激励对象

1、豫金刚石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

（1）公司董事，但不包括独立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当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可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2、根据豫金刚石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豫金刚石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

3、经核查，豫金刚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通过，并将在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4、由于豫金刚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担任公司董事的赵清国、林玉，故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赵清国、林玉作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5、豫金刚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晋中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1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豫金刚石 6.08%股权，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豫金刚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及其核实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绩效考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豫金刚石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作了明确规定，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豫金刚石该等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制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根据豫金刚石出具的承诺和豫金刚石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豫金刚石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豫金刚石的该等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关于标的股票的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豫金刚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72 万股豫金刚石股票，该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关于标的股票总数及比例

1、豫金刚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总额为 272 万份，分配给 7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72 万份，占期权总量的比例为 100%，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88%，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赵清国	副董事长	42	15.441	0.276
林玉	总经理	42	15.441	0.276
杨晋中	总工程师	40	14.706	0.263
李继刚	财务总监	40	14.706	0.263
李国选	副总经理	40	14.706	0.263
刘永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14.706	0.263
丁庆才	副总工程师	28	10.294	0.184
合计		272	100.00	1.788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豫金刚石总股本的 1%。

3、自豫金刚石董事会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起，豫金刚石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豫金刚石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为 272 万股，占豫金刚石目前股本总额的 1.788%，不超过豫金刚石股本总额

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豫金刚石总股本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豫金刚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已对下列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2、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和行权条件；

8、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2、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豫金刚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三、十四条的规定。

（七）关于获授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豫金刚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八）关于股票期权的授出和数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豫金刚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期权计划，一次性授出 272 万份股票期权，且授出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九）关于有效期、授权日和可行权日

经核查，豫金刚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满 24 个月后可开始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有效期、授权日和可行权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关于禁售期

经核查，豫金刚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于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禁售期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备忘录 1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关于分期行权和行权有效期过后的规定

经核查，豫金刚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分期行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相应的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二）关于行权价格

经核查，豫金刚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系依据以下三种价格为基础，以较高者确定，为 25.84 元人民币/每份股票期权。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5.84 元人民币；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23.24 元人民币；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为 11.66 元人民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行权价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以及《备忘录 1 号》的规定。

（十三）关于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经核查，根据豫金刚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豫金刚石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票期权获授条件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符合豫金刚石的实际情况，均为合法有效。

（十四）行权条件

经核查，根据豫金刚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豫金刚石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

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包括且不限于通过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未公开的关联交易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业绩条件

豫金刚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分三个阶段执行，每个阶段必须达到以下业绩条件后方可行权：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该行权期上一年度（2012年）较2009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行权期	该行权期上一年度（2013年）较2009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第三个行权期	该行权期上一年度（2014年）较2009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4、绩效条件

豫金刚石按照《考核办法》及与激励对象达成的《授予股票期权协议书》，分别对激励对象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工作表现进行绩效考评，该考评结果分别是激励对象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确定是否可行权的绩效条件。如果该考评结果合格，豫金刚石根据激励对象在各可行权阶段的可行权的期权数量、期权有效期向激励对象发放的《股票期权可行权确认书》。如果该

考评结果不合格，激励对象该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权条件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符合豫金刚石的实际情况，均为合法有效。

（十五）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豫金刚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的调整方法确定了相应的原则和方式；并将在即将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权力；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六）关于股票期权授权日和可行权日的其他规定

1、经核查，豫金刚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豫金刚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七）其他规定

除前述说明外，豫金刚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做出了具体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权利义务明确、公平，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豫金刚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豫金刚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0 年 9 月 16 日，豫金刚石独立董事张学功、王明智、张忠分别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0 年 9 月 16 日，豫金刚石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联董事赵清国、林玉回避表决。

4、2010 年 9 月 16 日，豫金刚石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通过。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豫金刚石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豫金刚石董事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河南省监管局。

2、中国证监会在收到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豫金刚石董事会应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3、豫金刚石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豫金刚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豫金刚石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信息披露、开设证券账户、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豫金刚石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豫金刚石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实施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在豫金刚石董事会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豫金刚石已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股权激励计划摘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豫金刚石已履行了现

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豫金刚石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豫金刚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订，该股权激励计划包含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主要内容，并明确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豫金刚石的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并且，该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豫金刚石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豫金刚石董事会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豫金刚石即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_____

经办律师：沈国权_____

江志君_____

2010 年 9 月 16 日